

淮上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上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淮上大道淮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304 办公室，电话：0552—2829304，邮编：233002，电子邮箱：huaishangqu@126.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一是聚焦年度重点工作。制定《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按照时间节点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开展，逐项完成清单任务。二是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对我区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并反馈清单，提醒督促整改并再次检查，形成闭环。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发布政务公开信息16523条。

栏目	数量
决策	329
执行和结果	484
管理和服务	6480
政策解读	99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8109
新闻发布	30
监督保障	58
回应关切	106
通知公告	828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答复、寄送、归档等工作。规范答复程序，在答复申请时，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进一步强化依申请办理程序化、规范化、标

准化。2023年我区收到书面或其他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共31件，线上申请27件，线下申请4件，目前已全部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把好内容质量关，发布内容由相关科室领导、分管领导逐级审核，确保公开内容真实有效。二是系统清理、实时更新本区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已废止（失效）的信息及时进行标注，确保网站现有信息有效性和准确性。2023年新制发规范性文件1件，废止失效2件，目前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20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加强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优化和整合政府网站原有栏目，按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所有栏目，栏目设置更科学、更合理，更丰富。2023年我区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访问量约5.8万人次。构建多样化的公开渠道，充分发挥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作用，利用政务新媒体扩展信息公开方式，2023年我区微信公众号以及微博关注人数稳步上升，较去年分别同比增长32%、40%。

（五）监督保障

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及制度建设，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各项工作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工作考核等制度进行完善；加大督查力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每季度检查、每年度考核评议，并将考评结果纳入年度考核依据，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2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2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0	0	0	0	0	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3	0	0	0	0	0	1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0	0	1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0	0	0	0	0	0	0

		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5	0	0	0	0	0	5
		(七) 总计	31	0	0	0	0	0	3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结 果 纠	其 他 结	尚 未 审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对照目标要求，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思想认识不够，部分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作用和认识不到位，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认识不足。二是在政务公开工作创新融合能力比较薄弱。三是依申请公开工作基础不够扎实；政策解读的质效有待提升。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队伍建设，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是推进创新融合政务公开、政务服务，聚焦涉企服务、群众关切，密切部门协作，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

三是贯彻执行依申请公开基础清单要求，及时开展培训，规范工作流程，强化监督保障。严格落实政策解读的主体责任，高质量、严要求贯彻政策解读公开，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强化基础保障，开通便民通道

一是提升公开意识，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范围，及时、全面、主动公开，增强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很大程度上减少依申请公开数量。二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在编制指南中明确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受理流程等。三是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三）强化沟通对接，注重公开质量

一是对于答复难度大、牵涉部门多的申请件，加强与申请人沟通联系，充分了解诉求情况，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并主动加强部门间沟通，经过认真讨论、细致研究后形成答复意见，确保答复信息精准对接申请事项，每件申请均依据答复文书格式要求，在规定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有效提升公开答复内容质量。二是完善与司法局、法律顾问的沟通衔接机制，法律顾问参与信息公开答复进入常态化，提升

告知书的专业性和准确度。三是积极探索依申请办理的新做法，总结新经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